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宝胜股份在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 号）文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9,253,7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160,745.14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二）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70,529.8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53,781.17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入	34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23.00

时间	金额（元）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260,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862,991.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61,296.24

注：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413	212,333,332.82	90,161,29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2050174743609989898	163,333,332.9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08200429100033856	114,333,333.0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5602520355593	-	-
合计	-	489,999,998.85	90,161,296.24

注 1：在 2020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08200429100033856 账户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2050174743609989898 账户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销户。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实施的“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是	52,000.00	40,916.08	40,916.08	86.30	15,240.37	-25,675.71	37.2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非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集资金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	8,000.00	8,000.00	0	0	0	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宝胜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在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业辰
袁业辰

杨可意
杨可意



2025年3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滔



余见孝

